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茜

指定辯護人 葉宗灝(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及「陳怡婕」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1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15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
19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20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2 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24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及
26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
27 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28 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藤原填海」、綽號「小黑」
30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公文書
02 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
03 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04 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
05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11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12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至被告就本案犯行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4 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15 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17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8 刑事由，附此敘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20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1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2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2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6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5 四、沒收

2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28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29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30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01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2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03 後之規定。

04 (一)偽造印文、署押部分：

05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偽
07 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告
08 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
09 文及「陳怡婕」署押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
10 屬於犯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

11 (二)洗錢之財物

1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4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5 (三)犯罪所得部分

16 依卷存證據資料，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犯罪有何犯罪所
17 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
18 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0 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IPHONE 8手機1支，為詐欺集團成員交予
21 被告，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用，扣案如附表編號
22 2至4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亦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
23 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規定，均宣告沒收。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陽雅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8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內含SIM卡1張)
2	(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3	工作證2張
4	空白收款收據3張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7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8216號

21 被 告 陳 茜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屏東縣○○鄉○路○巷00號之1
23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24 （另案於法務部○○○○○○○○○○
25 ○○羈押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藤原填

01 海」、綽號「小黑」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
03 由陳茜擔任俗稱「車手」工作，約定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
04 同）1萬3,000元之報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
05 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
06 國113年2、3月某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艾
07 玲」、「AI精靈服務中心」向陳香吟佯稱：可在貫虹-AI精
08 靈APP投資股票獲利，會派專員收取儲值金云云，致陳香吟
09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3日9時30分許，將現金22萬元
10 攜至臺北市○○區○○路00號，再由「藤原填海」指示陳茜
11 假冒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陳怡婕」名義，向陳香
12 吟收取22萬元，並交付蓋有偽造「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印文、簽署「陳怡婕」署押之偽造財政部入庫回單1紙
14 予陳香吟。陳茜收款後即將款項交付與「小黑」，而掩飾、
1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於同日10時許，為警在臺北市○
16 ○區○○○路00號統一超商盤查陳茜，經其同意搜索，扣得
17 陳茜所有之iPhone 8手機1支、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18 作證2張、工作證2張、空白收款收據3張，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香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茜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香吟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伊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方式詐騙，因而於上揭時、地交付22萬元與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予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其與「AI精靈服務中心」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方式詐騙，因而於上揭

01

	錄、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貫虹-AI精靈APP翻拍畫面、匯款憑條	時、地交付22萬元與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證明警方自被告身上扣得IPhone8手機1支、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工作證2張、空白收款收據3張之事實。
5	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畫面6張	證明被告為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6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10張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3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藤原填海」、綽號「小黑」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至扣案之IPhone 8手機1支、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工作證2張、空白收款收據3張，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上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怡婕」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5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7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